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二）13包《野鸭子2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二）13包《野鸭子2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事风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事风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